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核定本)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一、道路、廣場開闢完成或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完成之地區，其境界線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公告。

二、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改建或修建，在不增減基地面積且臨接道路寬度範圍未經改變而經本府核准。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繳納規費新台幣四百元整。

本府指定（示）建築線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審理完竣，並將審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其審理期限延長為十五日。

前項指定（示）建築線得委託專業技師辦理。

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

二、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六、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

七、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

八、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

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之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註明所用材料及建築物各部高度。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建築物各部高度，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

分之一。

(七) 建築物重要或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

(八) 各層結構平面圖：於壹層平面標明地界線。

三、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建築線指定(示)圖。但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書。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使用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七) 起造人為建設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得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本府備查：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二、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三、結構計算書：(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者應檢附內政部或

本府備案文號)

- (一) 二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 (四) 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第十二條之一 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時，如未涉及原核准之文件變動者，免檢附。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或屋頂興建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無建築物者免)。
- (二)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三)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應由起造人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內未屆滿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

基地開挖地下室，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始得開工。

第二項鄰地房屋鑑定範圍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託本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

-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
- 二、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前項所定事項申請人得向本縣建築師公會申請，並繳交審查費用。

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